

000005

玉溪师范学院文件

玉师院〔2017〕169号

关于印发《玉溪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 队伍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现将《玉溪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



2017年10月30日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关于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办法

(暂行)

为了更好体现我校教学应用型大学的特色，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加强建设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实践教学技能水平，从师资队伍保障实现学校的转型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双师型教师是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

(一) 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和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二)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三)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

第二条 资格确认

(一)双师型教师资格确认每年受理一次，一般6月份受理。

(二)确认程序：

1. 本人填写《玉溪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确认申报表》，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所在学院初审后，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相关资料报人事处；
3.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复核，提出初步意见，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确认。

第三条 队伍建设与培养措施

(一)各学院制定年度培养计划，于当年9月30日前上报次年培养计划至人事处，人事处汇总审核后提出初步意见后交学校最终审定。

(二)培养措施

1、在岗培养

(1)充分利用学校现有资源，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依托校企合作基地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不断提高教师的实践实训水平。

(2)邀请行业（企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到学校为教师进行系统的专业技能培训。

(3)鼓励教师参加国家部委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组织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评审（考试）以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技能）资格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2、实践锻炼

积极创造条件，加大校企合作、校校合作、校政合作力度，分期分批选派专任教师到相关企事业或科研机构、政府机构等进行锻炼，真正实现教师与用人单位的“零距离”接触。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师五年内至少到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至少 1 个月。

3、短期培训

(1) 利用寒暑假等业余时间，选派具有潜力的中青年教师参加相关行业组织的专业技能培训。

(2) 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派骨干教师到国家级或省级职教师资培训基地参加国家或省级骨干教师培训。

4、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高校培训

每年选拔一定数量教师参加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认证培训，或选送一定数量教师到相关高校进行专业技能进修。

第四条 相关待遇

(一) 经个人申报、学校确认具有双师型教师资格者，给予 3000 元奖励（证书不叠加计算）；

(二) 经学校批准，参加双师型业务培训，可根据相关标准报销培训费、交通费、住宿费，报销金额总数不超过 5000 元。原则上五年内每人只报销一次。

(三) 在评优评先、骨干教师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 经学校批准到相关部门实践锻炼的教师，连续在企业或科研机构锻炼半年以上，从事与所教授专业相同或相关的生产、建设、

服务、管理等工作的，经所在实践锻炼部门考核合格后，锻炼期间工作量可折合为在校教学工作量。

第五条 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玉溪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确认申报表

附件

玉溪师范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确认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院(部门)		学历		学位		现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到校时间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取得时间			现聘任职务	
资格证书持有情况	证书名称			获得日期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所在学院初审意见	负责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